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9号

关于《全屋板式家具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奥星海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全屋板式家具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奥星海工贸有限公司全屋板式家具生产及加工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52'93.88''$ ，北纬 $25^{\circ}23'50.97''$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7072.84m^2$ ，总建筑面积 $4960.36m^2$ ，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可生产板式家具 2012 平方米/年。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于 2020 年投入运行，本次仅进行设施调整和环保设施建设。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一个 $\geq 1m^3$ 的油水分离器，建设 1 个 $\geq 3m^3$ 的絮凝沉淀池一个 $\geq 8m^3$ 的沉淀池。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厨房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与办公生活废水排入絮凝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雨天存储于沉淀池中待晴天使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级标准，经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

下料、打孔、封边、砂光工段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外排；喷胶间全密闭设置，喷胶间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并经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 2#排气筒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10 \text{ kg/h}$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m}^3$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text{ dB(A)}$ ，夜间 $\leq 55 \text{ 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屑粉尘可回收部分出售给物资公司、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设置 1 间 $\geq 10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三、总量

有组织废气：废气 15840 万 m^3/a ，颗粒物 0.0243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414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170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282t/a。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1 年 3 月 31 日
